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薪酬委員會成員基本資料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潘宜珊 委員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萬信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02153. HK)/審核委員會主席
李建南 召集人	臺灣周產期醫學會第十屆理事 會理事長 臺大醫院基因醫學部主任 臺大醫院婦產部產科主任 臺大醫學院婦產部專任教授	台大醫院婦產部特聘兼任主治醫 師
施汎泉 委員	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 碩士 大通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駿熠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央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欣裕台投資(股)公司監察人內 部稽核協會常務監事	弦律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必應創造(股)公司獨立董事 晶鑽生醫(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穎生醫(股)公司獨立董事 內部稽核協會理事

1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範圍

- 1.1 定期檢討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1.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 1.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應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

2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2.1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2.2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

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2.3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2.4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2.5 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其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若仍高於前一年度，應於年報中揭露合理性說明，並於股東會報告。
- 2.6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